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-4 栋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兰永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兰永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傅平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平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